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曾亞敏

代 理 人 何乃隆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2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、00
03 樓、00樓
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相 對 人
0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12 相 對 人
13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4 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17 代 理 人 黃勝豐
18 相 對 人
19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相 對 人
26 即 債權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7 0000000000000000
28 0000000000000000
29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
30 0000000000000000
31 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曾亞敏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訂數額，而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，而裁定不免責確定，嗣債務人已按系爭裁定內容，清

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之數額，爰依法聲請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4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而本院司法事務官因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遂於110年3月30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嗣經本院認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4,948元，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0元，低於前揭餘額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而於110年8月30日作成系爭裁定，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債案卷查閱無訛。

(二)債務人於系爭裁定作成後，已繼續清償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清償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等情，此有律師函、存摺內頁、債權人陳報狀可證（見本院消債聲免卷第47至157頁、第175頁、第177頁、第181頁、第185頁、第189頁、第195頁、第197頁、第199頁、第205頁、第211頁、第217頁、第219頁、第221頁），堪認前揭事實為真，並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免責要件相符，聲請人所為免責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件雖有部分債權人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因本件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，而依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免責，是本院並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藍琪